

开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汴政〔2021〕32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上报项目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通知

尉氏县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落实占补平衡管理工作的通知》（汴政〔2018〕20号）要求，补充耕地指标实行预告配置和申请函告制度。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上报的开封市实施2018年度第十七批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拟申请配置19.8002公顷补充耕地指标。经研究，同意从尉氏县人民政府在省自然资源厅储备库中解决19.8002公顷补

充耕地指标，补充耕地指标价格按照 5 万元/亩进行交易。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与尉氏县人民政府应于 8 月 31 日前签订补充耕地协议；尉氏县人民政府应于 8 月 31 日前按照用地报批要求完成补充耕地方案等相关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补充耕地指标统筹协调工作。

2021 年 8 月 30 日

主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八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发

